APR1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7689365 日期：2025年4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局（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为一名纹身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

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 SCOPS 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八项法规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五项证据标准的要求，因为其已放弃对以下标准的主张：重大意义的贡献、其作品的展示以及其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的表现。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法规。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均为其领域内优秀表现的奖项。

申请人提供了多张所称奖项的照片，并附有看似其自行制作的说明文字。其还提交了一篇文章，该文章简要提及了他及其在一项比赛中的名次，该文章似乎来自一份题为《The Backstage》的出版物。然而，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有关该出版物的任何额外信息，SCOPS 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 SCOPS 的认定，指出 USCIS 政策并不要求奖项在其领域之外广为人知。但申请人在 SCOPS 面前提供的证据与其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相同，且该证据并未说明任何奖项在其领域内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记录缺乏证据证明《The Backstage》中的单篇文章表明其奖项属于该标准所要求的类型。国家或国际认可是通过该领域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对该荣誉的知晓而产生的。USCIS 政策就此问题指出：

合格奖项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来自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的某些奖项。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本办公室强调该要点中的两个重要限定词：(1) 某些奖项；以及 (2) 知名的。

《政策手册》中的“ 某些奖项 ”一词可能指来自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比赛或机构的最高奖项或荣誉。在某些情况下，获得此类最高奖项可能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该比赛或机构在其领域内广为人知。这种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但不限于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记录缺乏有关照片中颁发奖项的实体或比赛的充分材料。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佐证其主张，其未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2.“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该等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等成就是否杰出，以及 (2) 该等协会将该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申请人声称拥有专业纹身师联盟（Alliance of Professional Tattooists, Inc.，APT）的一项会员资格。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其未表明 APT 要求杰出成就，也未表明该组织使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会员。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若干论点（例如，SCOPS 未考虑该组织的性质，职业内的卓越表现可以通过该组织在维持高专业标准方面的作用及其规范行业的工作来衡量），并列举了其声称本办公室在过去十年中作出的若干非先例决定以及数十年前的联邦地区法院判决。

直接针对申请人的论点，上述任何一项均未证明 APT 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其未表明该组织使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等成就是否杰出，也未证明该等协会将该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其必须证明证据满足

明文要求。参见 Kumar v. USCI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指出外国国民的文件不足以证明，若其未表明该组织强制要求杰出成就并使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会员）。

他也没有提供本办公室任何被引用的非先例决定的副本，以核实他对每个案件的描述是否准确。而对于联邦地区法院的案件，与具有广泛先例效力的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不同，即使在同一个地区内产生的案件，我们也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Matter of Duarte-Gonzalez, 28 I&N Dec. 688, 690 n.2 (BIA 2023)（引用 K-S-, 20 I&N Dec. 715, 719-20 (BIA 1993)）。尽管我们认为地区法官的推理在我们的分析中可供参考，但作为法律问题，我们并无义务遵循它。同上。

即使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也不认同申请人关于地区法院就成员资格标准所作裁决的主张。在 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N.D. Ill. 1995) 一案中，申请人声称法院“ 证明他是一家足球协会的成员，并且法院裁定，如果成员资格证明了该领域的卓越性，则不必经过高度竞争性的选拔程序 ”。我们无法在 Muni 意见书中找到支持申请人立场的依据，他也没有引用或提供其陈述所依据的意见书具体部分的精确引注。申请人未能证明 Muni 意见书支持其在成员资格标准下的主张。

他还引用了 Skokos v. US. Dept. o_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但该意见书并未提及成员资格标准，因此我们在此不再进一步讨论申请人的论点。

最终，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法规明文要求的证据。

3.“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 ”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被选定担任评判者，还要求他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他实际作为评判者参与了评判。此外，这些职责必须是在本申请中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直接评判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才能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因为他未能证明其工作包括评判他人的工作。

作为其符合条件的声称，申请人陈述其在评估、选拔和培训纹身艺术家方面的角色确保了最熟练和最敬业的艺术家加入其雇主的团队。其证据包括一封来自~------~的信函。SCOPS 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并指出申请人的证据未显示该信函与其雇主有任何关联，而他显然在该雇主的招聘过程中提供了协助。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 SCOPS 忽视了纹身行业的运作方式以及该领域内艺术作品评估的方式。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来佐证这一主张。无支持的断言和推测证据价值甚微，不足以证明提交方已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断言甚至无法显示初步的表面资格。参见 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另参见 Matter of Azrag, 28 I&N Dec. 784, 787 (BIA 2024)。

在此，申请人再次引用了若干并不包含其所声称认定的权威依据。例如，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AAO 2012) 涉及的是文化独特的非移民分类，与该标准的要求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他还提供了看似本办公室若干非先例决定的引用，但未提供决定副本，也未使用能够使我们找到所引用材料的命名方式。最后，他再次引用了 Muni 意见书，但该法院并未涉及该标准或其要求。

除了申请人自己的断言在这些程序中证据价值甚微之外，他所依赖的主要证据形式来自一个人，而他未证明此人与他的前雇主有任何关联。因此，该证据的证据价值也相应降低，未能达到其举证责任。即使撇开申请人未提供来自其声称曾在该领域担任评判他人工作角色的前雇主的充分证据这一点，申请人附带的评估职责也不能证明他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担任了评判他人工作的“ 评判者 ”。

来自._____的信函含糊地提到申请人对他人能力具有敏感性，并提及他参与了在 I I 的选拔过程，但并未确切描述他在该过程中做了什么。要符合I I该标准，记录应准确证明外籍人士在可能构成评判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角色中做了什么。参见 Negro-Plwnpe v. Okin, No. 2:07-CV-820-ECR - RJJ, 2008 WL 10697512, at *4 (D. Nev. Sept. 9, 2008)。就目前情况而言，申请人甚至未充分证明他曾为l !工作，而他必须先证明这一点，然后才能声称他可能为公司履行的任何所谓的评判角色。

记录中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4. 我们保留其余声称的标准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他符合三项以上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任何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通过其在上诉中声称的其余两项标准，他在数量上无法达到所需的标准数量，因此我们无需基于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余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_f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我们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_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 section 203(b)(l)(A)。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section 203(b)(l)(A) 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